

2017 年第一批山西省政府一般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7 年第一批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全部为置换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18 亿元、18 亿元、24 亿元。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 2017 年第一批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一批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60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三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4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7 年第一批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山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7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与兑付工作规程》、《2017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 2017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7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7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本次拟发行的置换债券主要用于偿还 2014 年底清理甄别确定的存量政府债务中的逾期、到期和高息未到期债务。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山西省财政厅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

评定，2017 年第一批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 2017 年第一批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山西省财政厅将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山西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十三五期间，全省将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五大发展”新理念，按照省委“五句话”总要求，推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廉洁和安全发展，以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转方式、调结构、增效益、提速度为基点，认识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做好煤和非煤两篇文章，化解过剩产能，扩大新兴产业规模，着力净化政治生态，着力建设文化强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十三五”时期，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确保到 2020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实现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

斗目标。民生保障水平普遍提高，就业比较充分，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明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升。文化建设呈现全新局面，文化发展主要指标、文化事业整体水平、文化产业综合实力明显提升。生态建设实现稳步提升，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化水平显著提高，能源资源使用效率大幅提高，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改革开放迈出坚实步伐，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开放型经济和对外合作体制基本形成。民主法治建设成效显著，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明显提升，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山西省人民政府网和山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四、山西省全省和省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42.4亿元，转移性收入2180.38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402.92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77.86亿元，转移性收入1670.51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402.92亿元。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528亿元，转移

性收入预算安排 1282.74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157.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473.3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259.90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157.6 亿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557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489.88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471.8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441.06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22.97 亿元，转移性支出 531.58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8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31.19 亿元，转移性支出 1890.95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9.15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2779.8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23.94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609.97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1116.23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 亿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3010.44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23.94 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12.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703.95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1196.41 亿元，政府债券预算安排还本支出 12.5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24.08亿元，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54.08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701.05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60.49亿元，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54.08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67.65亿元。

2016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459.28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入预算安排105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459.28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57.45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入预算安排105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57.45亿元。

2017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490.2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480.93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7.2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5.79亿元，收入总计162.99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42.55亿元，补助市县和调出资金支出20.44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5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7.1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7.6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58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4.34亿元。

2016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3.87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3.87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0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资金 0.45 亿元。

2017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77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5.18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0.7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资金0.3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2016 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山西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2386.8 亿元。

2016 年底，山西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2290.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30.43 亿元，专项债务 560.5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率为 64%，低于国际公认警戒线，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稳定、可控。山西省政府债务不仅较好地保障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县级政府债务分别为 420.95 亿元、1071.98 亿元、798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的 18.4%、46.8%、34.8%。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市政设施、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是主要投向，分别投入 397.64 亿元、288.45 亿元、218.97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的 17.4%、12.6%、9.6%。

——从债务到期时间看，逾期债务 150.73 亿元，占全省政府债务的 6.6%；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到期债务 160.75 亿元、88.55 亿元、219.73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的 7%、3.9%、9.6%。

（二）山西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山西省委、省政府一向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 完善我省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省政府于 2015 年 6 月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8 号），着力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举债融资新机制，努力推动我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2. 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规范使用债券资金。从 2009 年

起我省开始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行山西省政府债券 1813.5 亿元。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财政厅将债券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债券对改善民生、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3. 建立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机制和风险预警机制，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将全省政府性债务分类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定期分析政府性债务规模、结构、用途及风险。出台《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管理办法》，明确风险评估对象，评估指标、建立预警机制和追究机制。对债务风险较高的市县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督促制定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多渠道化解和预防债务风险。

4. 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 积极贯彻落实《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根据截至 2015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2016 年建设投资需求等因素，按照国务院批准我省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合理提出分配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后及时下达各市，并要求各市政府举债规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进而遏制政府债务无序膨胀的势头，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附件：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